

证券代码：601100

证券简称：恒立液压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4

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预案》。公司（含各控股子公司）拟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。有效期为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，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上述理财期限、额度做如下调整：本公司（含各控股子公司）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.00万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效期为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，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.00万元。

近日公司与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国开泰富”）、杭州银行签订《国开泰富资管-青省投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编号：201605-QST2-01）。根据该合同，公司拟以人民币2,000.00万元购买该产品，投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。公司与国开泰富、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

- 1、产品类型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。
- 2、产品规模：不超过10000万元。
- 3、产品存续期限：6个月，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计划。
- 4、资金用途：用于受让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瑞矿业（600714）

不超过1605万流通股的股票收益权。

5、还款来源：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综合现金流。

6、风控措施：（1）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金瑞矿业不超过1605万股流通股向我司提供质押担保；

（2）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保证担保；

（3）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在标的股票股价低于9元/股时，以持有的金瑞矿业（600714）的4193.867万股股票为本计划提供补充质押担保。

7、产品业绩比较基准：8%/年

8、产品利益分配：资管计划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投资目的

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2. 存在的风险

本次理财面临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，但管理人已经为本次理财做了事前充分的尽职调查，内部风控措施较为完备，违约和本金收益受损的风险较小。

3.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公司证券投资部会同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，论证了存在的风险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进行操作，财务总监、投资总监、董事长签署了同意意见。

2. 截止到本次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68,800.00万元（包括本次2,000.00万元），尚未到期的资金占公司2015年总资产（合并）的14.64%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国开泰富签署的《国开泰富资管-青省投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5日